

DB4201

武汉市地方标准

DB4201/T 711-2024

专利申请预审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patent application pre-examination

2024-11-12 发布

2024-12-12 实施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业务流程.....	2
5 申请主体备案.....	3
5.1 备案条件.....	3
5.2 备案方式.....	3
5.3 备案材料.....	3
5.4 备案审核.....	3
5.5 备案确认.....	3
5.6 备案资格取消.....	3
6 代理机构登记.....	4
7 提交受理阶段.....	4
7.1 受理条件.....	4
7.2 受理材料.....	4
7.3 受理结论.....	4
7.4 不予受理情形.....	4
8 案件预审阶段.....	5
8.1 预审过程.....	5
8.2 修改规则.....	5
8.3 预审结论.....	5
9 正式申请阶段.....	5
10 质量保障.....	6
10.1 内部保障.....	6
10.2 外部保障.....	6
11 保密管理.....	6
12 案件管理.....	6
附录 A（资料性）备案登记申请表.....	7
附录 B（规范性）申请预审服务承诺书.....	10
附录 C（资料性）案件自检项目.....	11
附录 D（资料性）通知书.....	15
参考文献.....	2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武汉市知识产权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科技创新中心、武汉市知识产权服务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余永红、容伯轩、陈康、喻雅莹、宣炜。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可咨询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市知识产权局），电话：027-85333550；对本文件的有关修改意见可反馈至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电话：027-65697004。

专利申请预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专利申请预审业务的业务流程、申请主体备案、代理机构登记、提交受理阶段、案件预审阶段、正式申请阶段、质量保障、保密管理、案件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专利申请预审业务开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专利预审 pre-examination

专利申请的预先审查服务，是在专利正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之前，由专利申请预审机构预先对申请文件进行的前置审查，使符合条件的专利申请进入快速审查通道，“专利预审”、“预先审查”简称为“预审”。

3.2

专利申请预审机构 patent application pre-examination agency

依法成立并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批准承担特定技术领域专利申请预审业务的专业服务机构。

3.3

申请主体 applicant

自愿在预审机构办理专利申请预审业务的企事业单位。

3.4

预审员 pre-examination staff

在预审机构中从事专利申请预审工作的人员。

3.5

案件 application case

申请主体向预审机构提交的专利预审申请文件及其他材料。

4 业务流程

专利申请预审主要业务流程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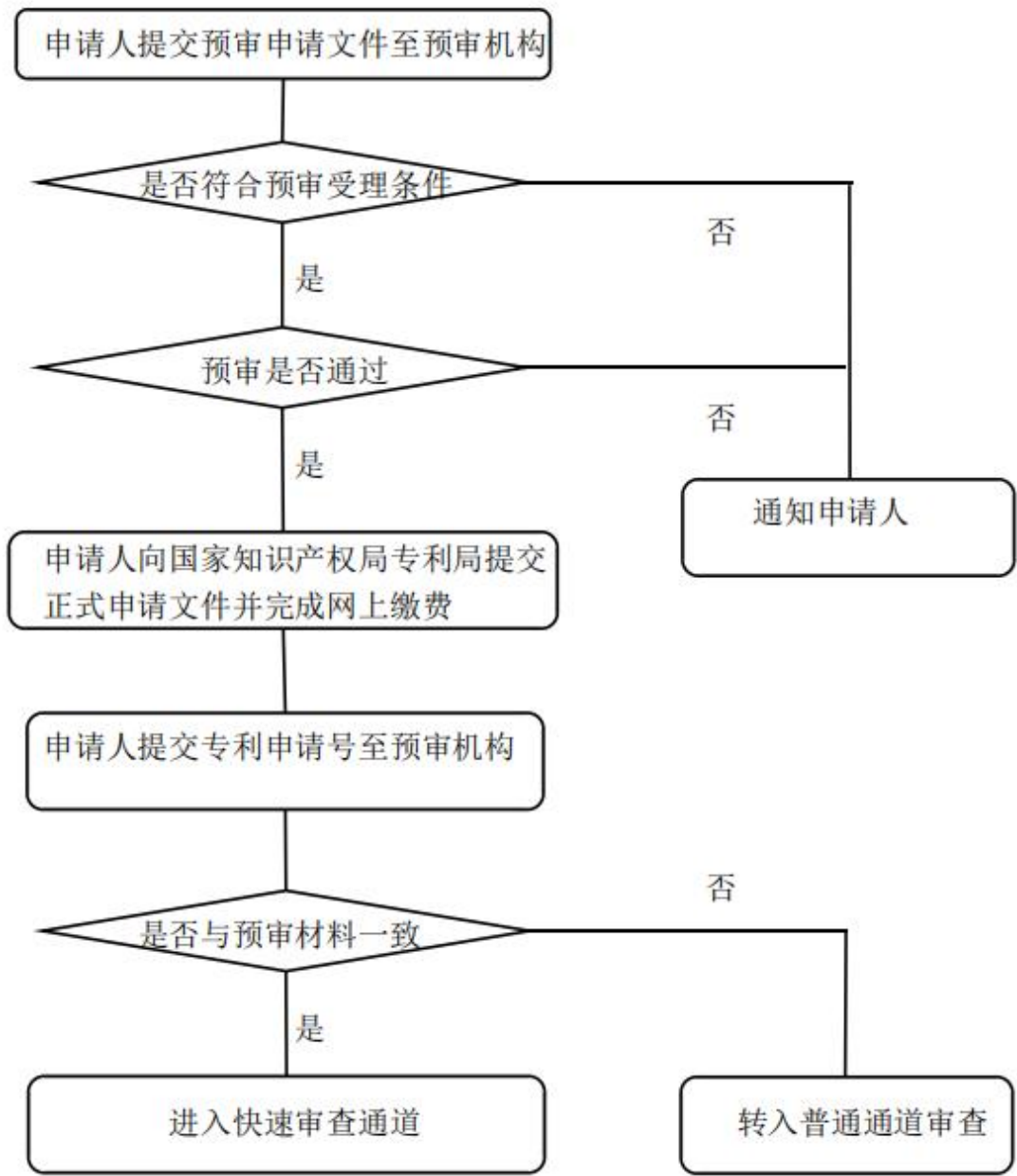


图1 专利申请预审主要业务流程

5 申请主体备案

5.1 备案条件

备案条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申请主体应为在预审机构服务区域内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且成立已满 6 个月；
- b) 申请主体的主要生产、研发或经营方向属于或涉及预审机构所服务的产业领域；
- c) 申请主体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和良好的专利工作基础；
- d) 申请主体自提交备案申请前 3 个自然年度无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
- e) 有预审申请的实际意愿和需求。

5.2 备案方式

5.2.1 申请主体根据预审机构要求，通过预审业务系统提交电子备案材料（见附录 A）。

5.2.2 申请主体的住所地存在多个预审机构的，应分别向拟提交案件的预审机构提交备案材料。

5.3 备案材料

备案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加盖申请主体单位公章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电子件；
- b) 加盖申请主体单位公章的备案申请表电子件；
- c) 预审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5.4 备案审核

预审机构应及时对申请主体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核，将审核通过的名单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

5.5 备案确认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预审机构上报的申请主体的备案资格进行确认，并由预审机构进行公布。

5.6 备案资格取消

5.6.1 完成备案确认的申请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预审机构向申请主体核实无误后取消备案资格，并由预审机构通知申请主体：

- a) 提交虚假材料获取备案资格的；
- b) 违反《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77 号））规定的；
- c) 专利预审申请获得授权后，一年内专利权转让 5 件以上且未向预审机构报备或者报备理由明显不充分的；
- d) 自备案公布之日起最短一年内，无特殊理由未提出过专利预审申请的；
- e) 在备案资格复核中，有出现备案资格或专利预审申请行为不符合要求的；
- f) 其他应取消备案资格的情形。

5.6.2 被取消备案资格的申请主体自被取消备案资格之日起须至少满 3 个月才可再次申请备案。

6 代理机构登记

- 6.1 代理机构代理申请主体办理专利申请预审业务前，应根据预审机构的要求通过预审业务系统提交电子登记材料。
- 6.2 代理机构登记材料应包括代理机构登记基本信息表（见附录 A）。
- 6.3 预审机构应对代理机构的登记申请进行审核。
- 6.4 预审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规范专利申请预审业务中的代理行为，对违反规定的取消登记。

7 提交受理阶段

7.1 受理条件

受理条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申请主体（共同申请情形下指第一申请主体）为在预审机构备案成功的企事业单位；
- b) 案件所属分类号为预审机构被批准开展专利申请预审业务的分类号；
- c) 案件符合预审机构其他相关规定。

7.2 受理材料

受理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专利法中规定的申请专利应提交的申请文件，针对发明专利应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
- b) 申请预审服务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应按照附录 B 列出；
- c) 发明/实用新型自检表（见附录 C）或外观设计自检表（见附录 C）；
- d) 已备案申请主体（须作为第一申请人）与未备案申请主体作为共同专利申请人提出预审服务申请，需提交共同研发说明并盖章；
- e) 预审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7.3 受理结论

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预审员应发出专利申请预审请求受理通知书（见附录 D）。对不满足受理条件的案件，预审员应发出专利申请预审请求不予受理通知书（见附录 D）。

7.4 不予受理情形

不予受理情形包括以下内容：

- a) 按照专利合作条约（PCT）提出的专利国际申请；
- b) 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
- c) 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所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
- d) 分案申请；
- e) 需要进行保密的申请；
- f) 案件分类号不在预审受理范围；
- g) 具有非正常或低质量专利申请行为；
- h) 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8 案件预审阶段

8.1 预审过程

预审机构审查案件过程至少包括以下步骤：

- a) 技术领域核查；
- b) 非正常申请行为核查；
- c) 形式问题审查；
- d) 实质性缺陷审查；
- e) 出具预审意见。

8.2 修改规则

8.2.1 预审员对于需要返回修改的发明、实用新型案件应发出发明/实用新型专利预审意见通知书（见附录 D）；

8.2.2 预审员对于需要返回修改的外观设计专利案件应发出外观设计专利预审意见通知书（见附录 D）。

8.2.3 申请主体应积极配合预审员，在指定时间内针对预审意见通知书（见附录 D）中指出的缺陷修改专利申请文件，撰写答复意见。

8.3 预审结论

预审结论包括以下内容（见附录 D）：

a) 预审员应自申请主体提交案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结论。对预审合格的案件，预审员应发出预审合格通知书；对于超过规定修改次数、期限仍不合格的案件，预审员应发出预审不合格通知书；

b) 对于超过规定的修改期限仍未提交答复意见的案件，预审员应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

c) 对于同意预审意见放弃预审申请的，申请主体可主动撤回。

9 正式申请阶段

9.1 申请主体收到预审合格通知书（见附录 D）后应及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与预审合格文件一致的专利申请文件，并在收到受理通知书后1个工作日内向预审机构反馈申请号。

9.2 申请主体应在收到受理通知书当天或者下一个工作日在专利业务办理系统足额缴纳如下费用：

- a) 发明需缴纳申请费、实质审查请求费和公布印刷费；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分别需缴纳申请费；
- b)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要求缴纳的其他费用。

9.3 预审员在收到申请主体反馈的案件申请号后应对申请主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的专利申请文件与预审合格文件的一致性进行确认。一致性确认通过且按时足额缴纳费用的，预审员应发出进入快速审查通知书（见附录 D），不符合要求的预审员应发出不予进入快速审查通知书（见附录 D）。

9.4 对一致性确认通过且按时足额缴纳费用的专利申请文件，预审机构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业务系统中标识加快标记，正式进入加快审查程序。

10 质量保障

10.1 内部保障

10.1.1 预审机构应建立案件的预审员自检质量保障机制和互检小组质量保障机制，其中互检小组可由具有相近技术领域和专业背景的预审员组成。

10.1.2 预审机构可成立由预审部门骨干、部门负责人等组成的部门业务指导组，对问题案件进行业务指导，对争议案件进行会审会议，必要时可对预审案件进行事前和事后质检。

10.1.3 预审机构对新预审员应实行独立上岗前的实习培训和案件带教，形成培训和带教规范，确保培训和带教师资队伍质量。

10.2 外部保障

10.2.1 在满足保密要求的前提下，预审机构之间可以建立重大疑难案件交流机制。

10.2.2 在满足保密要求的前提下，预审机构可以就专业性或技术性要求较高的案件向相关领域专家咨询。

11 保密管理

11.1 预审机构应具备符合保密要求的场所和配套的软硬件设备设施。

11.2 预审机构应建立至少包括保密范围、保密措施、保密责任和保密期限等内容的保密制度，并定期对保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12 案件管理

12.1 根据保密要求，预审机构的预审案件材料应留存在预审机构服务平台中，不应篡改或销毁。

12.2 根据保密要求，预审机构的预审案件材料不得以纸件或电子件形式传播或存档。

附 录 A

(资料性)

备案登记申请表

表 A.1 给出了快速预审备案申请表的格式。

表A.1快速预审备案申请表

申请主体基本信息						
申 请 单 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完成费减资格备案		☐ 是 ☐ 否
已提出专利申请所属 IPC 分类号						
地 址				邮 编		
所属行业		☐ ____产业 ☐ ____产业				
知识产权部负责人	姓 名			手 机		
	电子邮箱					
单位联系人	姓 名			手 机		
单位性质	企业		☐ 国有企业 ☐ 外资/合资企业 ☐ 高新企业 ☐ 规上企业 ☐ 创新型中小企业 ☐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上市企业 ☐ 上市后备企业 ☐ 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 知识产权标准贯标企业 ☐ 其他（注明认定机构和企业类型）_____			
	事业单位		☐ 科研机构 ☐ 大专院校 ☐ 其他事业单位			
	其他		<u>(填写具体性质)</u>			
申请主体知识产权工作基本情况（近三年）						
专利数量（件）	申 请 量	发明：	授 权 量	发明：	有 效 量	发明：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外观设计：		外观设计：
申请主体声明：						

表 A.1 快速预审备案申请表（续）

☐ 申请专利均为本申请主体自主研发技术。		
☐ 保证遵守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维护自己合法权益同时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他人相关知识产权。		
☐ 近三年无非正常申请和严重失信行为。		
申请主体法人代表签名（法人签字或法人签章）：		
单位盖章（申请单位名称章）：		年 月 日
_____ 预审机构意见及签章：		
		年 月 日

表 A. 2 给出了代理机构登记基本信息表的格式。

表 A. 2 代理机构登记基本信息表

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机构法人代表					
*通信地址				*邮编					
*注册地址				*机构性质					
*注册所在地									
*联系人				*手机号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单位人数				*执业专利代理师人数					
*上一年度各类型专利代理数量（件）		发明		实用 新型				外观 设计	
*上一年度代理专利的授权数量（件）		发明		实用 新型				外观 设计	
专利代理机构声明如下：（请打勾）									
☐ 申请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保证遵守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维护自己合法权益同时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他人相关知识产权。									
☐ 近三年无非正常申请和严重失信行为。									
申请登记机构签章：									
年 月 日									

附 录 B

（规范性）

申请预审服务承诺书

申请主体请求获得专利申请预审服务，自愿遵守如下事项：

一、申请人承诺将通过电子客户端或交互式平台提交符合格式要求(XML格式)的申请文件及相关附件；针对专利局发出的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承诺使用XML格式答复。

二、申请人承诺在申请日或次日完成下列费用的网上足额缴费：申请费（含附加费）、公布印刷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优先权要求费（如实际发生）、实质审查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等；完成网上缴费后1小时内将申请号提交至xxx预审机构服务平台；在收到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后及时缴纳专利首年年费及印花税。

三、对于发明专利申请，申请人承诺在请求书中选择“请求早日公布该专利申请”，在提交专利申请的同时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以及申请日前与发明有关的参考资料。

四、申请人承诺将保证申请文件的质量，在提交申请时，尽可能使申请文件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规定的初步审查的要求。

五、申请人承诺对于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需要对生物材料提交保藏的专利申请，在申请时提交保藏单位出具的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对于根据《专利法》第二十四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需要提交证明文件的情形，相关证明文件将在申请日一并提交。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要求优先权，如果按照有关的规定必须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申请人将在提交申请时一并提交。

六、申请人承诺不提交《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的另一实用新型专利或发明专利、分案申请和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条所规定的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

七、申请人承诺对同一专利申请不进行重复提交。

八、申请人承诺提交的专利申请不涉及国家知识产权局《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7号））所规定的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

九、申请人承诺正式提交的申请文件与保护中心预审合格的文本相同。

十、对于发明专利申请，针对专利局发出第一、二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承诺分别在10个、5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意见。

十一、在审查过程中，申请人自愿放弃《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所规定的对申请进行主动修改的权利。

十二、在专利申请授权公告前，申请人自愿放弃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的权利。

十三、对于审查员提出的电话讨论或当面讨论的约请，申请人将积极予以配合。

十四、申请人知悉并自愿承担有关的法律风险，包括例如抵触申请带来的专利权不稳定性。对于在申请时和审查过程中放弃的权益和机会，申请人将不会在后续法律程序中主张享有。

十五、申请人承诺提交的专利申请时，该专利申请内容未发表或者投稿，如在递交专利申请后，在专利审查中发现有相关文章已经在申请日之前发表，将取消该申请人专利预先审查的资格（申请人为高等院校的，取消该发明人的专利预先审查的资格）。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 录 C

(资料性)

案件自检项目

表C.1、C.2给出了发明、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案件的自检项目内容。

表 C.1 发明/实用新型自检表

类型	项数	预审审核项目	符合条件(√)
整体要求	1	预审文件应当包括：预审服务申请表（盖章）、承诺书（盖章）、CPC 案卷包（XML 格式）、总委托书证明文件（如需要）和共同研发证明材料（如需要）	
	2	CPC 案卷包须包含第一发明人身份证扫描件，五书在预审机构服务平台中完整显示	
	3	预审文件不得携带病毒、木马、恶意代码等有害程序或信息	
	4	申请文件不属于非正常专利申请及低质量专利申请	
请求书	1	发明名称须符合字数要求	
	2	发明人姓名、序号和身份证号码填写正确	
	3	申请人类型、地址、邮编等信息填写正确	
	4	委托代理机构的，代理人姓名、执业证号、电话等均填写正确	
	5	委托代理机构的，已附加专利代理委托书或填写正确的总委编号	
	6	未委托代理机构的，联系人应当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且联系方式全面准确	
	7	要求优先权的，优先权声明信息如在先申请日、在先申请号等填写正确	
	8	应当勾选请求早日公布该专利申请（仅限发明专利）	
	9	说明书有附图的，须指定摘要附图	
	10	全体申请人或专利代理机构签章应当正确有效	
实质审查请求书	1	发明名称应当与请求书一致	
	2	申请人名称填写正确	
	3	应当勾选放弃主动修改的权利	
	4	不得勾选请求延迟审查	
	5	申请人或专利代理机构签字或者盖章应当正确有效	
专利代理委托书	1	发明名称应当与请求书一致	
	2	代理人姓名填写正确	
	3	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名称填写正确	
	4	电子形式的委托书内容应当与委托书扫描件一致，并勾选一致性声明	
	5	委托书扫描件须清晰，签章应当正确有效	

表 C.1 发明/实用新型自检表（续）

说明书 摘要	1	摘要应当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	专利申请类型撰写正确；如：发明专利不能写成本实用新型	
	3	摘要须以句号结尾	
权利要求书	1	主题属于可以授权的客体	
	2	不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	
	3	权利要求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权利要求保护的范围	
	4	权利要求应当具备新颖性、明显创造性和实用性	
	5	独立权利要求不得缺少必要技术特征	
	6	含有公式或化学式的，须清晰、无乱码且相关参数都有释义	
	7	不得含有插图	
	8	不得含有敏感词或敏感内容	
	9	权利要求应当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0	权利要求应当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1	权利要求应当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说明书	1	说明书应当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2	说明书应当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	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	
	4	发明内容部分和具体实施方式部分不得简单照抄权利要求	
	5	说明书中不得含有非技术用语、商业性宣传用语及敏感词汇	
	6	说明书中无插图及带图的表格	
	7	说明书中的公式符号须清晰、无乱码、有释义	
说明书 附图	1	附图须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	
	2	附图数量应当与附图说明部分列明的一致，说明书无附图的文字部分不得提及附图	
	3	附图须清晰、无乱码、符合制图要求	

表 C.2 外观设计案件自检表

类型	项数	预审审核项目	符合条件(√)
整体要求	1	预审文件应当包括：预审服务申请表（盖章）、承诺书（盖章）、CPC 案卷包（XML 格式）、总委托书证明文件（如需要）和共同研发证明材料（如需要）	
	2	CPC 案卷包须包含第一设计人身份证扫描件，申请文件是否在预审机构服务平台中完整显示	
	3	预审文件不得携带病毒、木马、恶意代码等有害程序或信息	
	4	申请文件不属于非正常专利申请及低质量专利申请	
专利请求书	1	产品名称与简要说明中产品名称一致，一般不超过 20 字	
	2	设计人身份证号码与姓名填写准确	
	3	设计人有两个以上的按自左向右顺序填写，设计人姓名之间用分号隔开	
	4	申请人名称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准确	
	5	专利代理委托书已附加或总委编号填写准确	
	6	申请人的地址填写规范、准确	
	7	联系人须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	
	8	请求书中须填写代理人电话号码（包含区号）	
	9	要求优先权的，优先权声明信息如在先申请日、在先申请号等填写正确	
	10	代理机构代码须与代理人执业证号相对应	
	11	全体申请人或专利代理机构签章应当正确有效	
简要说明	1	产品名称与请求书一致，一般不超过 20 字	
	2	每项简要说明须以句号结尾	
	3	设计要点应当恰当	
	4	因无设计要点而省略视图须注明（仅限省略视图）	
	5	产品用途不得含有宣传用语	
	6	指定的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应当恰当	
	7	指定基本设计应当恰当（仅限相似设计）	
	8	须说明成套设计的各个套件名称（仅限套件设计）	
	9	须说明组件设计的各个组件名称（仅限组件设计）	
	10	须写明单元图案连续方向（仅限平面设计）	

表 C.2 外观设计案件自检表（续）

图 片 或 者 照 片	1	视图比例须一致	
	2	投影关系应当对应	
	3	应当按照主视图，后视图，左视图，右视图，俯视图，仰视图，立体图的顺序排列各视图	
	4	不得缺少部分视图	
	5	各视图的视图名称应当标注在相应视图的正下方	
	6	图片或照片须清晰	
专 利 代 理 委 托 书	1	产品名称应当与请求书一致	
	2	代理人姓名填写正确	
	3	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名称填写正确	
	4	电子形式的委托书内容应当与委托书扫描件一致，并勾选一致性声明	
	5	委托书扫描件是否清晰，签章应当正确有效	

附 录 D
(资料性)
通知书

表 D. 1、D. 2、D. 3、D. 4、D. 5、D. 6、D. 7、D. 8、D. 9 给出了专利申请预审请求受理、专利申请预审请求不予受理、发明/实用新型专利预审意见、外观设计专利预审意见、预审合格、预审不合格、视为撤回、进入快速审查、不予进入快速审查通知书的格式。

表 D. 1 专利申请预审请求受理通知书

快速预审申请受理通知书

(发明)

预审请求人提出的快速预审申请已由_____预审机构受理，现将确定的预审号、预审日、预审请求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预审号：

预审日：年月日

预审请求人：

发明创造名称：

经核实，_____预审机构确认收到预审文件如下：

发明请求书每份页数：

发明实质审查请求书每份页数：

发明权利要求书每份页数：

发明权利要求项数：

发明说明书每份页数：

发明说明书附图每份页数：

发明说明书摘要每份页数：

发明摘要附图每份页数：

页

页

页

项

页

页

页

页

预审员：

联系电话：

预审部门：

表 D.2 专利申请预审请求不予受理通知书

预审号：	发文日：
预审请求人：	
发明创造名称：	
快速预审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上述快速预审申请, 预审请求人于年____月____日提交了预审文件, 经审查, 该预审申请不符合____ 预审机构快速预审的相关规定, 不予受理, 原因如下: ☐ 预审请求人没有在____预审机构备案或者备案未通过 ☐ 该预审申请的领域不属于____预审机构服务的技术领域 ☐ 该预审申请属于分案申请 ☐ 该预审申请属于同日申请 ☐ 该预审申请属于 PCT 申请 ☐ 该预审申请属于 PCT 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申请 ☐ 该预审申请属于保密申请 ☐ 该预审申请的类别（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不明确或者难以确定 ☐ 预审文件中缺少请求书 ☐ 请求书中缺少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 ☐ 请求书中缺少申请人地址 ☐ 预审文件未用中文书写 ☐ 预审文件未打字或者印刷 ☐ 预审文件的字迹或线条不清晰 ☐ 预审文件有涂改, 不能分辨其内容 ☐ 预审文件含有易擦去的字迹或线条 ☐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预审文件中缺少说明书 ☐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预审文件中缺少权利要求书 ☐ 实用新型专利预审文件中缺少说明书附图 ☐ 外观设计专利预审文件中缺少图片或者照片 ☐ 外观设计专利预审文件中缺少简要说明 ☐ 该申请包括多件无法区分的快速预审申请 ☐ 该申请为重复提交, 与案件号____重复 ☐ 分类号不在受理范围内 ☐ 案件为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专利申请 ☐ 低质量专利申请 ☐ 其他	

表 D.2 专利申请预审请求不予受理通知书（续）

提示：

- 1. 未受理的案件，预审请求人消除上述缺陷后，可以重新提交快速预审申请文件。
- 2. 已结案的案件，不能重复提交预审请求。
- 3. 此次快速预审申请文件将自动退回预审请求人，_____预审机构将自动删除申请文件，不再保存。



预审员： 联系电话： 预审部门：

表 D.3 发明/实用新型专利预审意见通知书

预审号：

发文日：

预审请求人：

发明创造名称：

第一次预审意见通知书

1. ☐ 应预审请求人提出的预审请求，_____预审机构对上述预审文件进行预审。

2. 预审针对的文件：

☐ 原始预审文件☐ 其他预审文件：

3. ☐ 本通知书是在未进行检索的情况下作出的。

☐ 本通知书是在进行了检索的情况下作出的。

☐ 本通知书引用下列对比文件(其编号在今后的预审过程中继续沿用)：

编 号	相关专利文件					
	类型	公开号/公告号	公开/公 告日期	分类号	相关部分	涉及的 权利要求编号

/ 	相关非专利文件					
	类型	书名、期刊或文摘名称 (包括卷号或期刊号)	公开/出 版/发行 日期	文章标题 和作者	相关部分	涉及的 权利要求编号

4. 预审的结论性意见

关于请求书及其他文件：

☐ 请求书第_____项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 请求书第_____项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请求书第_____项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 委托书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18

表 D.3 发明/实用新型专利预审意见通知书（续）

☐ 要求优先权及相关文件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不丧失新颖性宽限期证明文件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 请求书未勾选专利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早日公布该专利申请。

☐ 实质审查请求书未勾选放弃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主动修改的权利。

关于说明书：

☐ 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五条的规定

☐ 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 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关于说明书附图：

☐ 说明书附图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关于说明书摘要及摘要附图：

☐ 说明书摘要及摘要附图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关于权利要求书：

☐ 权利要求 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 权利要求 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 权利要求 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 权利要求 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 权利要求 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 权利要求 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权利要求 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

☐ 权利要求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权利要求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权利要求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权利要求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权利要求 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述结论性意见的具体分析见本通知书的正文部分。

表 D.3 发明/实用新型专利预审意见通知书（续）

5. 基于上述结论性意见，预审员认为：

☐ 预审请求人应当在意见陈述书中论述其预审文件可以通过预审的理由，并对通知书正文部分中指出的不符合规定之处进行修改。

☐ 预审文件中没有可以通过预审的实质性内容，如果预审请求人没有陈述理由或者陈述理由不充分，其预审文件将不能通过预审。

6. 预审请求人应注意下列事项：

（1）根据_____预审机构的相关规定，预审请求人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 2 个工作日内陈述意见，如果预审请求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其申请被视为放弃。

（2）预审请求人对其预审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预审日提交的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同时预审请求人应当按照本通知书的要求进行修改。未针对预审意见中指出的缺陷进行完整性修改或主动修改后未告知的，预审不予通过。

（3）预审请求人的意见陈述书和/或修改文本应通过预审机构服务平台提交，凡未通过预审机构服务平台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4）未经预约，预审请求人和/或代理人不得前来_____预审机构与预审员举行会晤。

7. 本通知书正文部分共有_____页，并附有下列附件：

☐ 引用的对比文件的复印件共_____份_____页

预审员： 联系电话： 预审部门：

表 D.4 外观设计专利预审意见通知书

预审号：

发文日：

预审请求人：

发明创造名称：

1. ☐ 应预审请求人提出的预审请求，_____ 预审机构对上述预审文件进行预审。

2. 预审针对的文件：

☐ 原始预审文件

☐ 其他预审文件：

3. ☐ 本通知书是在未进行检索的情况下作出的。

☐ 本通知书是在进行了检索的情况下作出的。

☐ 本通知书引用下列对比文件(其编号在今后的预审过程中继续沿用)：

编 号	相关专利文件					
	类型	公开号/公告号	公开/公 告日期	分类号	相关部分	涉及的 权利要求编号

/

相关非专利文件

类型

书名、期刊或文摘名称
(包括卷号或期刊号)

公开/出
版/发行
日期

文章标题
和作者

相关部分

涉及的
权利要求编号

预审的结论性意见：

关于请求书及其他文件：

☐ 请求书第_____项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 请求书第_____项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请求书第_____项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 委托书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 要求优先权及相关文件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不丧失新颖性宽限期证明文件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1

表 D. 4 外观设计专利预审意见通知书（续）

☐ 请求书未勾选专利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早日公布该专利申请。

关于图片或者照片视图：

☐ 预审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预审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它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 外观设计不符合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 外观设计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 外观设计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 外观设计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 外观设计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外观设计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视图中包含了多项外观设计，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的规定。

关于简要说明：

☐ 简要说明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上述结论性意见的具体分析见本通知书的正文部分。

5. 基于上述结论性意见，预审员认为：

☐ 预审请求人应当在意见陈述书中论述其预审文件可以通过预审的理由，并对通知书正文部分中指出的不符合规定之处进行修改。

☐ 预审文件中没有可以通过预审的实质性内容，如果预审请求人没有陈述理由或者陈述理由不充分，其预审文件将不能通过预审。

6. 预审请求人应注意下列事项：

（1）根据_____预审机构的相关规定，预审请求人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 2 个工作日内陈述意见，如果预审请求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其申请被视为放弃。

（2）预审请求人对其预审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预审日提交的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同时预审请求人应当按照本通知书的要求进行修改。未针对预审意见中指出的缺陷进行完整性修改或主动修改后未告知的，预审不予通过。

（3）预审请求人的意见陈述书和/或修改文本应通过预审机构服务平台提交，凡未通过预审机构服务平台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4）未经预约，预审请求人和/或代理人不得前来_____预审机构与预审员举行会晤。

7. 本通知书正文部分共有_____页，并附有下列附件：

☐ 引用的对比文件的复印件共_____份_____页

预审员：

联系电话：

预审部门：

表 D.5 预审合格通知书

预审号：

发文日：

预审请求人：

发明创造名称：

预 审 合 格 通 知 书

1. 应预审请求人提出的预审请求，____预审机构对上述预审文件进行预审，没有发现未通过预审的理由，现做出预审合格的通知。

 预审请求人收到本通知书后，应当将预审合格的预审文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并进行网上缴费。

2. 预审合格是以下列预审文件为基础的：

☐ 原始预审文件 ☐ 其他预审文件：

3. 预审员依职权对预审文件修改如下：

4. 申请人应注意下列事项：

 （1）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后，应当及时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 XML 格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正式的申请文件，并在收到受理通知书的当日即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完成下列费用的网上足额缴费：申请费（含附加费）、公布印刷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优先权要求费（如实际发生）、实质审查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

 （2）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正式的申请文件并缴费完成后，应当在缴费后及时在____预审机构服务平台中填写申请号并上传缴费凭证，提交“进入快速审查请求”。

 （3）若申请人在收到本通知书后对预审文件做出主动修改，将无法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快速审查。

5. 本通知书仅为____预审机构的预审结论，不作为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结论的限制。

预审员： 联系电话： 预审部门：

表 D.6 预审不合格通知书

预审号：	发文日：
预审请求人：	
发明创造名称：	

预 审 不 合 格 通 知 书

1. 应申请人提出的预审请求，____预审机构对上述预审文件进行预审，现作出未通过预审的结论，依据是：

☐ 预审文件不符合专利法_____条的规定。

☐ 预审答复期满

☐ 主动撤回

☐ 形式缺陷过多

☐ 其他

2. 本通知书是针对下列预审文件作出的：

☐ 原始预审文件☐ 其他预审文件：

3. 预审不通过不代表本申请最终不能授权，您可以直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申请资料，经初步审查等普通流程后，由审查员确定本申请能否授权。

4. 已结案的案件，不能重复提交预审请求，如重复提交，均予以退回。

预审员：	联系电话：	预审部门：
------	-------	-------

表 D. 7 视为撤回通知书

预审号：

发文日：

预审请求人：

发明创造名称：

视为撤回通知书

上述预审申请，因申请人未在____预审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预审意见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进行答复，该预审请求视为撤回。

预审员：

联系电话：

预审部门：

表 D.8 进入快速审查通知书

预审号：	发文日：
预审请求人：	
发明创造名称：	
进入快速审查通知书	
应预审请求人提出的快速审查请求，_____预审机构对本申请的预审合格文件与申请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申请号为_____、名称为_____的专利申请文件进行比对，经比对，未发现存在不一致之处，_____预审机构对申请号为_____的专利申请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系统中标注加快标记，其已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快速审查程序。	
提示：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过程中，申请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否则本申请将转为普通专利申请，后续审查将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普通程序进行： 1. 对于发明专利申请，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应自发文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意见，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应自发文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意见； 2.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过程中，申请人需放弃《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对申请进行主动修改的权利； 3. 如需著录项目变更，申请人应当在专利申请授权公告后提交著录项目变更请求。	
预审员：	联系电话：
预审部门：	

表 D.9 不予进入快速审查通知书

预审号：

发文日：

预审请求人：

发明创造名称：

不予进入快速审查通知书

应预审请求人提出的快速审查请求，______预审机构对本申请的预审合格文件与申请人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申请号为______、名称为______的专利申请文件进行比对，经比对，发现存在不一致之处，______预审机构不对申请号为______的专利申请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系统中标注加快标记，其未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快速审查程序，仍按普通审查程序进行，经初步审查、实质审查等普通流程后，由审查员确定本申请能否授权。

应预审请求人提出的快速审查请求，______预审机构对上述申请作出不予快速审查的结论，依据是：

A. 请求书及其他文件

☐ 请求书不一致

☐ 委托书不一致

☐ 实质审查请求书不一致

B. 发明和实用新型

☐ 说明书摘要及摘要附图不一致

☐ 权利要求书不一致

☐ 说明书及附图不一致

C. 外观设计

☐ 图片或照片不一致

☐ 简要说明不一致

D. ☐ 其他

预审员：

联系电话：

预审部门：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4833-2017 专利代理机构服务规范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 [3] 《专利审查指南 2023》（2023 年修订）
 - [4] 《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77 号））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修订）
-